

关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14 第[57]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14 第 (57) 号

致：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股份”、“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9 号——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以下简称“《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人”、“华西集团”）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至 2014 年 6 月 18 日期间通过股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增持所涉的相关文件材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等资料进行了审查，并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说明。

本次增持相关方向本所作出承诺，承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增持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的要求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股份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华西集团

本次增持的主体为华西集团，根据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西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注册号	320281000002429
住所	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 607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协恩
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集体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87 年 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预包装食品的零食（限分支机构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谷物及其他作物、蔬菜、园艺作物、水果、坚果、饮料和香料作物的种植；林业、渔业、发电；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的施工；建筑安装、装饰，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租赁服务；商务服务；货物配载、货运代办、货物装卸、搬运；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国内贸易；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冶金；机械设备、服装、纺织品、针织品、化纤的制造、加工；染整；广告；机场的经营管理；卷烟、雪茄烟的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类；设计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西集团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

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华西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华西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 本次增持前增持股人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本次增持前, 华西集团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306,791,377股, 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1.014%。华西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 本次增持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3年6月25日, 公司发布了《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根据该公告, 华西集团计划自2013年 6月24日起未来12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含首次已增持股份)。同时, 华西集团承诺, 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情况

2013年6月24日，华西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增持公告刊登于2013年6月25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首次增持完成后，华西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陆续增持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华西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831,0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8%；2014年2月7日至2014年2月26日，华西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387,1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0 %。上述增持公告刊登于2014年2月28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2014年6月16日至2014年6月18日，华西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6,619,9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5%。本次增持期间，华西集团累计增持的股份未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无需根据《备忘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增持期间，华西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838,106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1.984%。2014年6月18日，经增持人确认，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完成后，华西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1,629,483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2.998%。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在本次增持期间不存在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或进行市场操纵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公司已于2013年6月25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开披露了《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于2014年2月28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开披露了《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就增持人本次增持的目的、增持计划、增持情况及增持人承诺等事项予以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增持人及公司已就本次增持事项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次增持前，华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06,791,377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1.014%；本次增持期间，华西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838,106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1.984%，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增持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增持人本次增持可以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3条的规定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控
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王凡_____

陈晓玲 _____

林亚青 _____

2014年6月19日

地 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